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
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宏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2時50分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在屏東縣里港
鄉載興村堤防道路段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
引車（下稱A車）之告訴人林勇志發生行車糾紛。被告心生
不滿，遂於同日14時7分許，先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白色小
貨車阻擋告訴人所駕駛A車，並強行開啟A車車門，迫使告訴
人下車（被訴強制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詎雙方一言不
合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塑膠棒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
人受有小腿挫瘀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，經檢
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
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
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揆前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另被訴強制部分，則
02 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8 法官 錢毓華

09 法官 張雅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盧姝伶